

党的纪律建设的内涵和外延

□姜林

命力所在，也是全体党员、各级党组织的基本义务之一。党员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自觉用纪律校准思想之标，调正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党组织要坚持党纪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把党的纪律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做到有纪必执、令行禁止，真正使纪律成为全党的刚性约束。

四是纪律处分。有了纪律处分，才给纪律高压线“通上了”高压电，体现了纪律建设的强制性。党章规定了纪律处分的方针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是“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手段是以纪律为尺子衡量党员的行为，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违纪党员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改进纪律审查方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可操作的抓手。

纪律建设的外延

纪律建设的外延紧扣全面从严治党的范围上覆盖了全党上下，在领域上涵盖了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纪律建设的外延不是固定的，而是通过以下方式随着党的建设的推进而不断拓展。

一是将党的建设各方面纪律化。纪律建设的一条经验就是不断总结党长期以来形成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并结合形势发展将其上升为制度，实现对党的建设各方面的纪律化。如，把政治建设的有关要求转化为政治纪律，作为“六项纪律”之首，突出强化“四个意识”、严防“七个有之”；思想建设中的理想信念宗旨和优良传统作风，已成为纪律建设的“高标准”，是全党的道德宣示；组织建设的有关制度和原则，已成为规范党的各级组织、党组织与党员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组织纪律；在作风建设方面，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都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的规定，进一步巩固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的成果。

二是纪律建设为党的建设提供保障。纪律建设具有强制力和保障作用，是区别于党的建设其他方面的最大特征。如果没有纪律建设的保障，党的建设就会失去权威、流于形式。这种保障作用体现在：一方面，强调遵守和执行。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等内容，突出强调“必须做什么”，凡是有纪不执、有令不行都要受到纪律处分。另一方面，保障不被破坏。纪律处分条例的分别大部分规定都是禁止性条款，突出强调“不能做什么”，强化纪律的刚性约束和保障性作用。

三是纪律建设与反腐败斗争一起净化党的肌体、纯洁党的队伍。党员腐败背后反映的是纪律问题。党纪严明，就能有效防范和遏制腐败；纪律松弛，则会纵容和助长腐败泛滥。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揭示了反腐防腐的基本规律。一方面通过严肃的纪律处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另一方面以顽强意志打“虎”拍“蝇”、反腐惩恶，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在此基础上，我们党不断查找制度漏洞，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完善纪律规定，扎牢不能腐的笼子；通过经常性、大规模的纪律教育，引导全党严守纪律，切实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好的制度需要专责机构保障实施。在实践中，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实现了纪律建设与反腐败的有机融合。国家监察法通过后，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实现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进一步拓展了纪律建设的外延。

党一贯坚决防止和反对分散主义

□ 聂文婷

分散主义是一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主要表现是违反“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历史和实践表明，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要想保证党的团结和统一，必须坚决防止和反对分散主义。

谁破坏了这些纪律，谁就破坏了党的统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革命根据地处于广大农村，进行长期分散的相对独立的战争活动，再加上党内小生产者和知识分子人数居多，导致党内容易滋生“反集体的分散主义”的错误。长征中，中央红军和红四方面军会师时，红四方面军主要负责人张国焘自恃枪多势众，公然向党争权，党和红军的团结统一受到严重挑战。中共中央对张国焘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对其分散主义的错误倾向进行了坚决扼制。但是，张国焘阳奉阴违，玩弄两面派手法，最终脱党成为叛徒。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鉴于张国焘严重地破坏纪律的行为，必须重申党的纪律：（一）个人服从组织；（二）少数服从多数；（三）下级服从上级；（四）全党服从中央。谁破坏了这些纪律，谁就破坏了党的统一。”这“四个服从”，即是党在革命战争年代与分散主义作坚决斗争后总结出的信条，是所有共产党人为保证党的团结统一而必须坚守的纪律要求。

抗日战争时期，针对一些党员“在政治上自由行动，不请示中央或上级意见，不尊重中央及上级的决定”，还有一些党员“在组织上自成系统，自成局面，强调独立活动，反对集中领导”，1941年7月1日，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明确指出：“不允许任何党员与地方党部，有标新立异，自成系统，及对全国性问题任意对外发表主张的现象。”要求在全党加强纪律的教育。决定发出以后，实际成为延安整风期间党员干部的重要学习文件之一，对于党员干部自觉改造分散主义等错误思想倾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解放战争后期，战略反攻的战争态

势迫切要求全党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领导。1948年4月10日，毛泽东在写给华东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的电报中厉声强调：必须将全国一切可能和必须统一的权力统一于中央。与此同时，中央连续发出指示，通过完善制度切实反对党内分散主义。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还继1月7日中央发出《关于建立请示报告制度》以来的历次指示，作出了关于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9月20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总结了建党以来党内实行集体领导的成功经验，对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反对党内分散主义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一系列严格集中统一的领导措施，为中国共产党集中全党之力夺取战争胜利、建立全国政权奠定了基础。

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便于管理地方事务，中央采取了大区制，然而，这一体制，却也为分散主义的滋长提供了“温床”。在当时，地方权力相对较大，对此，毛泽东曾形象地指出：“各部都搞搞各的，中央管不了各部，部长管不了司局长，处长管不了科长，谁也管不了谁，于是王国甚多，八百诸侯。”为改变这一状况，1953年3月10日，中央先后发出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各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提出：为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脱离党中央领导的危险，今后政府工作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中央的批准。在1953年8月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强调：“为了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反对分散主义，反对主观主义。”此后，鉴于党内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认识不足，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一致通过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要求全党高级干部应遵守五项规定，其中的第二项规定即“党的团结的重要保证之一是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因此必须坚决反对

分散主义和个人主义”。经过一段时间的斗争，党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对分散主义的错误进行一定程度的纠正，从而更好地实现了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但是，分散主义并没有彻底消除，还在个别范围内留有残余，并时不时有所抬头。在当时，分散主义的主要表现有：一是对党中央闹独立性；二是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不坚决执行中央的统一政策，不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对此，1962年召开的七千人大会再次对党内存在的分散主义进行了严肃批评，提出了“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的要求。邓小平在七千人大会的讲话中，对反对分散主义和加强民主集中制的关系进行了辩证性的阐释。他说：“我们强调加强集中统一和反对分散主义，更应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应该误解，以为强调集中统一，就可以抛弃民主集中制的那个民主。为了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就更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民主这一方面。”这些论述，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为反对分散主义的实践提供了思想指南。

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

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如何既保证中央权威又发挥地方积极性，成为切实防止和反对分散主义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一方面，党中央仍然高度警惕可能出现的分散主义倾向。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重申，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就能使全党在中央的领导下，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次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则明确强调：“必须反对和防止分散主义。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另一方面，党中央明确提出“中央要有权威”的重要思想。邓小平指出：“改革要成功，就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没有这一条，就是乱哄哄，

各行其是，怎么行呢？不能搞‘你有政策我有对策’，不能搞违背中央政策的‘对策’。”中央确定的各项措施各地要坚决执行，“不但要迅速，而且要很有力，否则就治理不下来”。通过树立中央权威，保证了改革事业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还对自身进行了重新认识，认真研究了党的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尤其在组织建设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方面，党进一步加强了集中统一领导，实际上也是在同分散主义作斗争。1994年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和2009年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都强调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中央权威，严肃党的纪律，保证政令畅通，并明确将全党服从中央提高到了最重要的位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首要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明确党规党法，坚决防止和反对违反这一原则的分散主义行为。2017年11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分散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党的十九大报告及2018年3月中央政治局同志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时都强调“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总之，坚决防止和反对分散主义，对于新时代保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刘少奇如何教育子女

刘少奇曾任国家主席、党中央副主席，但他始终把自己当作人民群众中的一员，其谦虚谨慎的美德在教育子女上也颇有体现，形成了独特的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

——编者

□ 冯 兵 樊子豪

“不要打着我的旗号到处吹牛”

新中国成立之初，有不少亲戚听说刘少奇当了国家领导人，纷纷前往北京找他，希望能为自己谋得一些好处，均遭到刘少奇的拒绝。后来，刘少奇意识到这种思想纵容不得，就亲自主持了一次家庭会议，参加的有一些亲戚和几个孩子。刘少奇谆谆告诫他们不能因为是国家主席的亲戚，就可以搞特殊，相反，“正因为你是国家主席的亲戚，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更应该艰苦朴素、谦虚谨慎，更应该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志气。不要打着我的旗号到处吹牛”。刘少奇对子女和亲戚明确表示，他绝不允许利用党和人民给的权力搞特殊，一旦发生，一定会严肃处理。

刘少奇的女刘爱琴，有次回北

京，跟父亲抱怨自己住的房子被大水淹了，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也得不到解决。身为父亲的刘少奇，并未首先心疼自己的女儿受苦受难，反问女儿：“群众住的房子，难道没被水淹吗？群众能住，我们也能住。不能因为你是国家主席的女儿，就可以特别，先给你换房子！现在搞点特殊，好像得了便宜，但在思想上是一种危险……常常想占便宜，思想就要变，会变到人民的对立面去，成为无益于社会的人。”

1950年，刘爱琴于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申请入党，次年预备期满，原以为按照正常程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顺理成章。但却发生了意外，学校收到一封信，内容涉及刘爱琴一系列与入党有关的问题，信的内容强调，刘爱琴并未达到共产党员的标准，党组织应当严格审查并认真考虑她的“转正”问题。学校党支部大会上，当刘爱琴得知自己预备党员无法正常“转正”时，心理上难以接受，感到心灰意冷。而这封信函的写作者，正是深爱她的父亲刘少奇。刘少奇之所以有此举动，源自他对女儿的严格要求和深入了解。他认为，女儿远未达到入党标准和要求，仍须经过一段时间的历练和成长。由此，不同意按期发展她为共产党员。后来，经过耐心细致的教育，刘爱琴愉快接受了刘少奇的批评和建议。

“极端自我的风气决不可助长”

刘少奇的儿子刘允若，曾就读于莫斯科航空学院，学习飞机无线电仪表专业。进校之初，他还能够刻苦学习，成绩也名列前茅，但经过一段时间的校园生活，他渐渐失去对所学专业的兴趣，成绩大幅度滑坡。后来，他与同学发生矛盾，加上对所学专业不满，遂要求留

级或转系。但他的申请遭到了拒绝，于是就给父亲连写三封信，以寻求父亲的理解与支持。

刘少奇抽空陆续多次回信，他在信中教导到：“不管你将来干什么，我劝你学一门专业，因为学一门专业知识，对于你将来不论干什么工作都有好处。如果没有一门专业知识，则可能不论什么工作都难以干好。”刘少奇重点对他与同学“闹翻了”的情况进行了剖析，认为他自身问题是事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反省自己一贯的、不谦虚、怕吃苦的毛病，学会谦虚谨慎，不骄不躁。不能总以为自己是对的，别人都是错的；人家都对不起你，你却没有对不起别人。这种以个人为中心的、极端自我的风气决不可助长，如若不加以纠正，即便日后学有所成，也很难对社会有所贡献，务必加以改正，抛却个人主义，回归集体主义。

在父亲耐心细致的启发教育下，刘允若的消极思想一度有了转变。但是，由于后来又遇上一些困难和不顺心的事情，他的思想再次发生变化，仍旧要求转系，并给父亲写了一封信，说明自己的理由。刘少奇从来信中感到刘允若的错误思想又有发展，绝不能姑息迁就，必须抓紧教育，彻底解决。他给刘允若写了一封近2000字、措辞十分严厉的信，对他反复无常的态度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在父亲和大使馆同志的多方帮助下，刘允若终于认识到并以实际行动改正了自己的错误，欣然服从组织的安排，安心学习，最后以优异成绩学成回国。

“让孩子们尝尝吃不饱的滋味是有益处的”

从1959年开始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刘少奇的几个子女都还很小，在学

校吃饭住宿。刘少奇身边的一些工作人员多次建议，让孩子们回家吃住，改善一下，但他并未同意，而是坚持让子女们在学校与同学们同甘共苦。刘少奇认为，“让孩子们尝尝吃不饱的滋味是有益处的，等到他们为人民办事的时候，将会鞭策他们为人民办事做得更好，再不让人民吃不饱饭”。

他的小儿子刘源读书期间，曾发生过一件事情。有次学校给学生发放了白薯干，由于这种白薯干又黑又硬，难以下咽，刘源偷偷扔掉了。这件事被班主任得知后，出于对学生教育的责任，在“家校联系簿”上如实进行了记录，并对这一现象进行了评论。周末回家后，当刘少奇看到老师关于这一行为的评语时，将刘源叫到身边，语重心长地说：“老师讲得对，这是农民伯伯、阿姨饿着肚子辛辛苦苦种出来的，一点都不能浪费。粮食是一滴滴汗珠换来的，可不容易啊！要珍惜这些劳动果实。你要从小尝尝吃不饱的滋味，将来你们替人民办事的时候，才会站在人民一边。”过完周末，回到学校，刘源铭记父亲的教诲，第一时间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将白薯干找回，清洗干净，吃了下去。

一个不满十岁的孩子，身心仍在成长，知之甚少，刘少奇作为一个父亲，他并未不明是非、一味打骂，而是用言语一步一步慢慢引导孩子认识到食物的珍贵。节约意识树立好后，似乎行动也顺理成章，所以，即便刘少奇并未明确告诉孩子该怎么做，刘源也用行动证明了自己的“成长”。刘少奇的教子之道，体现出一个严父对子女的浓浓深情与殷切期望，展现了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坚强党性和崇高风范。